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公示表

名称：行政处罚决定书（葫芦岛市万德塑业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连山大队	分类：行政处罚
处罚文号：葫环罚连[2024]4号	处罚日期：2024.11.14
	送达日期：2024.11.14

行政处罚决定书

葫环罚连〔2024〕4号

当事人名称：葫芦岛市万德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学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2MAOUDTY434

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寺儿堡镇前瓦村。

我局于2024年8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8月9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执法人员对葫芦岛市万德塑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初步认定你单位年加工4万吨钢厂收尘灰及钢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已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下列等证据为凭：

-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4年8月9日）；
- 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2024年8月9日）；
- 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4年8月9日）；
- 现场照片（图片）证据5份；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封面 1 份、报告表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1 份（项目名称：年加工 4 万吨钢厂收尘灰及钢渣）；

8. 资产评估报告 1 份（葫芦岛市万德塑业有限公司拟缴纳罚款需了解涉及的设施设备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9. 当事人企查查信息截图 1 份。

以上证据证明了你单位实施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葫环罚告连〔2024〕1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参照《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罚裁量权裁量办

法（试行）》违法行为类型；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取百分值中线30.5%，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百分值中线5%，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取百分值0%，是否完成整改；及时停止建设取百分值0%，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造成社会影响的取百分值中线10.5%，按照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表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微型企业及一般自然人裁量标准-11%—-20%，取百分值中线减15.5%，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经北京叁永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其生产设备投资额为519437元）1.525%的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柒仟玖佰贰拾壹元肆角壹分（¥7,921.41）。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葫芦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4日